

##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執行**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**第四條規定，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 **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哺（集）乳室。**
-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。
- 三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，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。

前項**第三款**所稱托兒服務機構，指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，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：

- 一 **哺（集）乳室：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**
- 二 托兒設施：
  - （一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，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 - （二）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，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，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三 托兒措施：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，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
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，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，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：

- 一 **哺（集）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**
- 二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- 三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。
- 四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
- 五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- 六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- 七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- 八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。

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、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：

一 哺(集)乳室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實施計畫書。

二 托兒設施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實施計畫書。
- (三)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- (四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- (五)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 托兒措施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實施計畫書。
- (三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- (四)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，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，並副知雇主。

前項所稱申請案件，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。

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，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。

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，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應專款專用，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。
-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，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，已設立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。
-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，按進度確實執行，如有變動，應報經勞動局同意。
- 四 受補助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（或位置）標明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〇〇年度預算補助」字樣。

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雇主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：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：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二、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三、未依第十條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。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。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。」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